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45号

## 关于对武汉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武汉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,武汉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网下询价过程中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是报价工作管理缺失,存在泄露报价行为。在参与金帝股

份等3单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询价过程中,未做好报价相 关工作人员管理,个别价格知悉人员在发行价格确定前向其他网 下投资者泄露报价信息,导致当事人与其他投资者在上述3单项 目中报价高度一致,对询价秩序造成一定影响。

二是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充分支持报价结果。内部研究 报告缺少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和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,最终 报价未履行集体研究决策程序。

三是未建立完善的通讯工具管控制度。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 关人员的通讯设备进行严格管控,存在报价等关键信息泄露风 险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一一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:对武汉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对照注册制首发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工作要求,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,积极落实整改工作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做好内部规范整改,严格遵守法律法

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,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,切实加强报价工作管理,做到报价行为独立、定价依据充分、决策流程完备,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。

